（2020）浙0102民初4253号

杭州悦活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詹庭发、史生水、黄利雷：本院受理原告翁丽、胡菲、刘星红、洪紫林、宣华、袭群群、陈夏、翁童、陈颖、黄瑞瑞诉杭州悦活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詹庭发、史生水、黄利雷、黄华杰、何丽丽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4253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0元，由被告杭州悦活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116号

廖艳华、曹幸宇、何红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雁行西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被告廖艳华、曹幸宇、何红婷合同纠纷一案，因何广告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保全裁定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89号

黄文珠：本院受理原告汪振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09号

杭州盛景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要兵诉杭州盛景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退还承租押金并按租本案房屋费用等。原定于2021年8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改为2021年8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上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答辩，不庭审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631号

陈钢：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华与你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3楼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庭审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198号

杭州铭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任馨雨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1）浙0106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843号

杭州糖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洪祖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学科技成果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糖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洪祖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3楼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庭审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39号

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明新与被告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854号之一

吴承寅：本院受理原告张俊、王银平与被告吴承寅财产损害赔偿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5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3号

王文娟原告徐建清与被告王文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10号

刘晓庆：原告杭州和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晓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0号

郑州雷柏商贸有限公司原告福建普邦商学电池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雷柏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1号

莫真江：原告李纬与被告莫真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43号

桐乡市矛飞建材电子产品商行原告上海飞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桐乡市矛飞建材电子产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5号

白国宾：原告杭州和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国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43号

孙健：本院依原告韩娜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韩娜娜借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孙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韩娜娜律师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孙健负担（该费用原告已预交，其同意本院不再退费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80号

广西吉雪商贸有限公司、陈静、谭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千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48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09号

刘莹莹：原告卢文琴与被告刘莹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69号

杭州阿享云新零售有限公司：本院依原告余君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余君成与被告杭州阿享云新零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签订的《线下吟合伙人合伙协议》二、被告杭州阿享云新零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余君成款项70000元三、被告杭州阿享云新零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余君成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余君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原告余君成负担375元，由被告杭州阿享云新零售有限公司负担77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39号

於连忠：本院受理原告花飞杭州小目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於连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85528元及逾期违约金（以85528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9500元，受理费1096元，保全费976元，合计20772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4824号

杭州奇天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会达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4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下：一、被告杭州奇天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恒会达实业有限公司货款17661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766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4月4958.04元暂计算至2020年11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1766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的标准计算自款项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杭州恒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杭州奇天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944元，减半收取197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431元，合计3403元，由被告杭州奇天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872号

陈银民：原告许卫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8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海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6月17日

（2021）浙0182民初1548号

黎磊、浙江俊馨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俊馨物资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黎磊、浙江俊馨物资有限公司、浙江俊馨物资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保险理赔款42378.11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7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0TG39车辆发动机号为182924430车架号为LSGKE5418KW086317）以拍卖、变卖等方式优先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3.判令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第一项所诉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令二被申请人连带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2900元；5.判令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民初897号

新疆阿克代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江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南坑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华宁国海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阿喇泰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邵自德、张福女、邵振宇、邵振航、邵梦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宁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阿克代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江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黄山南坑电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华宁国海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阿喇泰华宁水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邵自德、张福女、邵振宇、邵振航、邵梦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03号

马义琴（公民身份号码5105251964**2387）：**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海龙与被告马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事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原告欠款3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签看送达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18号

周苹苹（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1**622X）：**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介前与被告周苹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事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判决如下：被告周苹苹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顾秀珍货款41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12月10日起以41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25元，减半收取412.50元，财产保全费43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范正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应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如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义务的，权利人可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执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义务人的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据有关限制义务人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拒履违法信息、公开曝光等以言辞威胁、对拒不履行的义务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签看送达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89号

杨林（公民身份号码5107231983**0013）：**本院受理的原告绵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事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7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419.20元）；2.被告返还原告20000元业务接口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7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419.20元）；3.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签看送达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030号

杨林来（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3**7252）：**本院受理的原告熊仙龙诉被告杨林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事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施工工程款94600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5173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049号

范正富（公民身份号码：332625******5319）：**本院受理的原告顾秀珍诉被告范正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正富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顾秀珍货款41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12月10日起以41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25元，减半收取412.50元，财产保全费43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范正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应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如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义务的，权利人可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执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义务人的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据有关限制义务人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拒履违法信息、公开曝光等以言辞威胁、对拒不履行的义务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签看送达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961号

董安定（公民身份号码：4206241982**261X）：**本院受理的原告彭有峰与被告董安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安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彭有峰借款28800元，并支付原告以288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20元，减半收取计260元，由被告董安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089号

杨林（公民身份号码5107231983**0013）：**本院受理的原告绵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事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419.20元）；2.被告返还原告20000元业务接口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7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419.20元）；3.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签看送达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001号

彭林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642号

安徽兴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蒋建福、刘泽明、李保国、闫飞、刘洪涛、高立志、袁国真、袁生波、张华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融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兴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蒋建福、刘泽明、李保国、闫飞、刘洪涛、高立志、袁国真、袁生波、张华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开庭审理法院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5号

阮氏雪娥：本院受理原告吕定芳与被告阮氏雪娥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6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时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998号

崔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001号

彭林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642号

安徽兴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蒋建福、刘泽明、李保国、闫飞、刘洪涛、高立志、袁国真、袁生波、张华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融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兴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蒋建福、刘泽明、李保国、闫飞、刘洪涛、高立志、袁国真、袁生波、张华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开庭审理法院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31号

俞乾华、仲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邦恒国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俞乾华、仲国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开庭审理法院送达的方式无法送达签收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简易、简易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3日9时10分在杭州市梅山海关监管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破15号

2020年11月11日，本院对于同为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可供执行财产尚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被执行人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2020年12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随即在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债权人报告了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情况。现经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能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005581.57元，未发现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清偿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财产状况及审查的债权债务情况，债务人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资产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重整、和解之情形，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宁波挂米辉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252号

马超（公民身份号码：4112241990**1472）：**本院受理原告刘巍与被告马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本金100000元，借期内利息9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收益2250元（以50000为基数，自2021年1月7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溢价率9.00%暂计至2021年7月7日，以后按上述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收益2250元（以50000为基数，自2021年1月17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溢价率9.00%暂计至2021年7月17日，以后按上述约定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6023号

占海旦、金伟英：本院受理原告诸暨市珊堂纸箱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占海旦、金伟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1年9月9日9:00在本院第三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257号

蒋国强（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4**2235）：**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燕与被告蒋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简等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事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利息3625元（15000元×10%÷12月×29月），共计1862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签看送达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